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小字第1555號

原告 華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惠豐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被告 楊凌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11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-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-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- 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- 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